

目录

一、单位概况	1
(一) 单位主要职责职能, 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
1、 承担国家规定的基本统计报表工作。	1
2、 承担国家规定的专项监测和抽样调查工作。	1
3、 负责国家规定的各项周期性普查工作。	1
4、 做好辖区内统计管理工作。	2
5、 做好全县统计服务工作。	2
6、 做好统计法制建设工作。	2
7、 做好本局建设管理工作。	2
8、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省、市统计局交办的其它事务。	2
(二) 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情况	2
(三) 当年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3
(四) 当年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3
1. 基本支出	3
2. 项目支出	3
(五) 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4
(六) 当年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4
二、评价工作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原则、绩效评价标准、绩效评价方法、评价人员组成。	4
1、 绩效评价原则	4
2、 绩效评价标准	4
3、 评价方法	4
4、 评价人员组成	5
(二) 评价指标体系	5
1、 指标体系设计原则	5
2、 指标体系设置	5
(三) 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5
1、 履职完成情况: 从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归纳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5
(1) 深化理论武装, 政治教育成效显著。	5
(2) 强化党建引领, 党组织凝聚力不断增强。	6
(3) 坚持目标导向, 各项工作责任有效落实。	6
2、 分析评价。	7
3、 撰写报告。	8
(1) 整理分析数据。	8
(2) 撰写评价报告。	8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8
(一) 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满意度等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实现情况。	8
1、 社会效益。	8
2、 经济效益。	8
3、 行政效能。	8
4、 社会满意度。	9

(二) 过程指标评价	9
1、资金到位率	9
2、预算执行率	9
3、资金使用合规性	9
4、管理制度健全性	9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0
五、存在问题及结果应用建议	10
(一)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0
(二) 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0
1、细化评价指标。	10
2、完善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标准。	10
3、构建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	10
(三)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1
六、评价主体签章	11
七、附件	11
(一) 绩效评价得分表	11
(二) 绩效评价打分依据	12
1、决策	12
(1) 项目立项文件	12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18
(3)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19
2、过程	28
(1) 资金使用明细	28
(2) 财务管理制度	30
(3) 相关文件	32
3、项目工作实绩掠影	59
(1) 入户入企业指导工作照片收集	59
(2) 法律法规宣传	61

一、单位概况

(一) 单位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宁县统计局是对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承担国家规定的基本统计报表工作。

包括农村社会经济、规上工业、资质内建筑业、限上批发零售贸易业、限上住宿餐饮业、服务业、固定资产、劳动工资、能源、科技、社会、国内生产总值等专业统计年报和定期报表的布置、收集、审核、汇总、上报工作。

2、承担国家规定的专项监测和抽样调查工作。

包括贫困监测、小康监测、妇女儿童监测、投入产出、农产量、规下工业、限下批发零售贸易业、限下餐饮住宿业、农村固定资产、农业产业化、人口定点抽样调查的选点和资料采集、审核、汇总、上报工作。

3、负责国家规定的各项周期性普查工作。

包括：①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完成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国情国力普查的机构组建、宣传动员、重点培训、调查摸底、入户登记、收集审核、数据处理、资料编印、开发应用、总结表彰等组织实施工作。②一般普查的布置、收集、审核、汇总、上报工作。③业务部门有关专业性普查的配合协助工作。

4、做好辖区内统计管理工作。

包括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统计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和管理、拟定、审批调查计划和统计制度，设计、制发地方统计报表，审查、公布地方性统计资料，协调加强统计基础工作，协作联合完成跨行业统计调查任务，保障全县统计工作协调有序进行。

5、做好全县统计服务工作。

包括统计网络建设、汇集统计资料、发布统计公报、编印统计年鉴、编发统计月刊、进行调查研究、开展统计分析、提供统计数据，完成地方补充社会委托统计调查项目，为各级领导、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准确有据、适时、对路的信息、咨询、监督服务，促进全县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6、做好统计法制建设工作。

包括统计法律法规宣传、监督统计法规的实施、查处统计违法案件、组织实施普法教育、会同清理统计报表。

7、做好本局建设管理工作。

包括公务组织、党建党务、后勤保障、设备配置、计算机管理培训、专业培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全面提高工作人员整体素质和工作能力及办事效率。

8、承办县委、县政府和省、市统计局交办的其它事务。

（二）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情况

1、宁县统计局内设六个职能股室。分别是人秘股、农业农村股、商贸社会股，投资股，工业股，综合执法股。

2、我单位核定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4 人，工勤编制人数 1 人，实有行政人员 7 名，事业人员 16 名。人员较 2022 年增加 1 人。

3、我单位修订了资产管理制度，对单位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并按使用人建立了资产实物管理台账。年底对财产物资进行清查、盘点、核对、处理。对取得的资产实物及时进行会计核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有资产原值 2183442 元。

（三）当年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2023 年我单位履职总体目标是：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我单位领导班子带领全体干部职工强化政治理论学习，不断提高综合素质能力，突出重点，强化措施，全面抓促统计工作，做好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对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全力搞好各项统计工作。

（四）当年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基本支出

2023 年总支出 418.19 万元。基本支出 416.19 万元，占总支出 99%（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61.4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2.7%；商品和服务支出 69.1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6.5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1.9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7.06%；资本性支出 13.5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12%；）。

2. 项目支出

2023 年我单位有 1 个项目支出，调查点经费，用于调查点统计资料印刷、城市、乡村调查点、县级样本点报表指导以及统计内网正常运行。

（五）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3 年我单位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收支流程，严格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管理制度，对预算资金严格控制，规范使用，年初下达预算执行率 100%。

（六）当年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根据宁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3 年全县部门预算的通知》要求，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方法和口径，在认真核实各项数据的基础上科学、规范编制部门预算。2023 年初预算按在职人员 22 人。预算收入 418.19 万元，预算支出 418.19 万元。

二、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原则、绩效评价标准、绩效评价方法、评价人员组成。

1、绩效评价原则

可比性原则、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系统性原则、经济性原则。

2、绩效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其他标准。

3、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

4、评价人员组成

组长：牛强强 副组长：王晓军 成员：裴晶晶

(二)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原则

相关性原则、经济性原则、稳定性原则、可比性原则。

2、指标体系设置

绩效指标体系设置应按照定性指标可衡量、定量指标应量化的要求，依据评价项目特点和评价工作需要，在绩效评价三级指标的基础上，对评价指标逐级分解和细化。

(三)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1、履职完成情况：从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归纳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一年来，我局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1)深化理论武装，政治教育成效显著。

一是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及时传达中央、省市县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议精神，制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主题教育理论学习计划》、《党支部集体学习计划》和《党员个人学习计划》，依托主题党日、党员大会集中学习 15 次，专题交流研讨 4 次，结合工作实际开展了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二是深入开展“三抓三促”行动。集中学习 40 次，开展“统计业务大讲堂”活动 12 次、二十大精神读书班 10 期、“书香机关”读书心得报

报告会 10 次、“宁县发展有我”研讨活动 10 次，人均摘抄笔记 2 万字，进一步使我局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更加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强化党建引领，党组织凝聚力不断增强。

一是落实“一岗双责”。局班子坚持以身作则，带头落实责任，从严要求管理，坚持“三重一大”集体研究，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和副职管财务“一支笔”审批制度。**二是严肃党内组织生活。**组织召开党组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 20 次，党组会研究部署 14 次，支委会学习部署 15 次，党员大会 12 次，主题党日 12 次，讲党课 4 次。**三是加强支部标准化建设。**完善了星级党支部巩固提高措施，按时上解党费 5868 元，对党员调出调入、党组织关系转移和党费收缴情况进行了清查。**四是全面做好帮扶。**为帮扶村帮办实事 20 多件，按月开展入户走访、联系交流、对接帮扶结对关爱对象。联系协调帮助 22 户帮扶企业纾困解难。**五是积极动员捐款。**动员全局职工向积石山县抗震救灾工作捐款 2000 元，更好地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六是完成招商引资目标任务。**签约资金 4000 万元，到位资金 2000 万元。**七是完成党报党刊征订及无偿资金争取任务。**共征订七部门 39 种党报党刊 85 份 19120 元，争取无偿资金 13.1 万元。

（3）坚持目标导向，各项工作责任有效落实。

今年来，我局将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法治建设、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一是严格落实党风廉**

政建设责任。定期研究部署，加强警示教育，紧盯同城接待、公款吃喝及酒驾醉驾、迷信赌博、插手干预市场经济等顽疾，在开展统计调研和执法检查中，一律不接受乡镇、企业和有关部门的吃请，不进营业性消费娱乐场所，持续纠正“四风”问题，彻底解决了干部作风突出问题。**二是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压实工作责任，及时研究部署，定期听取汇报，抓好网络阵地建设，对我局 QQ、微信办公群和职工微博账户、快手、抖音等网络账号进行备案登记，牢牢掌握意识形态主导权。**三是履行法治建设责任。**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了《宪法》《民法典》《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局领导班子依法依规办事，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本年内全局工作人员没有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四是落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工作责任。**对照重点任务及责任要求，通过自查，我局没有新增、违规少报漏报、隐性债务，没有待偿还的债务，没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分析评价。

组织开展绩效评价。预算执行结束后，组织各股室单位对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研究提出改进措施，督促相关股室单位及时整改。围绕国家、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支出政策、项目及到期专项资金，组织开展重点评价，科学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反映使用财政资金所实现的整体产出和效果，评价结果和有关意见建议提报领导小组。

3、撰写报告。

(1) 整理分析数据。

评价小组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实地调研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一是对数据进行分类。根据宁统计局 2023 年度调查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要求，对数据进行分类；二是对数据进行选取。从不同来源收集的资料中选取同一绩效评价指标的数据；三是对数据进行验证。对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交叉验证，剔除错误数据；四是数据确定。在数据进行反复论证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用于绩效分析和评价的数据。

(2) 撰写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查阅资料、现场勘查、问卷调查、实地访谈整理出的有效信息，对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成效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评价。提炼亮点，找出问题，同时提出改进的意见或建议，最终经过反复论证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满意度等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实现情况。

1、社会效益。

报表及时正确上报，为全县经济发展提供数据支撑。

2、经济效益。

统计数据正确率进一步提升。

3、行政效能。

县统计局不断改善事业管理、严格经费及资产管理，厉行节约，提高了行政效率，降低了行政成本。

4、社会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城市、乡村调查点、县级样本点统计人员积极性大幅度提高。

（二）过程指标评价

1、资金到位率

宁县统计局 2023 年度总支出 418.19 万元。均来源于宁县财政 2023 年县级支出资金，资金下达本级文号(宁财政发〔2023〕1 号)。

资金到位率=(418.19 万元/418.19 万元)*100%=100%。

2、预算执行率

宁县统计局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县级支出资金共到位 418.1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到位。

预算执行率=(418.19 万元/418.19 万元)*100%=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宁县统计局 2023 年度严格按照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单位主要依据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宁县统计局机关管理制度、宁县统计局财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规定进行资金管理和会

计核算工作。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逐步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作为下一期预算安排的参考，提高支出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为 100 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评价得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 80(含 80 分)–70 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 70(含 70 分)–60 分的，绩效评级为中；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差。实现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完善管理、预决算信息公开的“三结合”。对评价结果为差的项目，扣减下年度部门项目预算控制数，形成预算绩效管理的刚性约束。根据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98 分。

五、存在问题及结果应用建议

(一)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分评价指标较为宽泛，部分项目资金效果无法量化，评价结果欠准确。

(二) 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针对以上问题，我单位将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整改：

- 1、细化评价指标。
- 2、完善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标准。

在不同性质指标的基础上，划分出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

- 3、构建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

重点突出岗位的差异性，采用客观公正的评价方法得出让人

信服的评价结果。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3 年单位预算编制基础数据真实可靠，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和支出标准合理编制预算方案，预算数据按要求及时报送。并依据预算信息公开要求，按时按期在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六、评价主体签章

七、附件

（一）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表3

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评分分数	备注
一、基本支出评价	20		20		
1、财务管理	8	财务主管及经办人员岗位设置合规得2分，否则不得分；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得2分，否则不得分；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得2分，否则不得分；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得2分，否则不得分。	8		
2、会计信息质量	3	财务会计信息是否真实规范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3、绩效目标设定	2	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设定单位绩效目标并报送县财政局得2分；未设定不得分；	2		
4、三公经费	3	每项符合规定（未超预算、比上年下降、按时报送及公开）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5、预决算公开	2	预决算按规定时间内容公开得2分，只公开预算或决算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6、财务报表及资料报送	2	按要求报送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二、项目评价	80				
项目支出评价	80	按照预算单位当年所有被评价项目的平均分评价，自评（评定）分数计算为：所有项目平均分×80%。	78		
合计	100		98		

注：①本表是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考核，考核结果与部门项目预算实施绩效的高低不完全相关；
②本表第二项考核内容按项目评分，各项最后得分是每个项目具体得分的加权平均值，部门在申报该表时应另附单个项目的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填报人（签字）：

财政局归口股室（盖章）： 股室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二) 绩效评价打分依据

1、决策

(1) 项目立项文件

宁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发〔2023〕1号

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各一级预算单位：

2023年部门预算已经1月6日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现将部门预算支出予以批复。结合工作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各部门和单位要靠实部门和单位在部门预算中的主体责任，将取得的各类收入全部纳入部门和单位预算，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各部门预算草案应当报本部门党委、党组审议通过，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对预算

- 1 -

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以及执行结果负责。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严禁单位之间、科目之间、项目之间进行调剂，要将本部门批复所属单位预算文件报县财政局业务股室备案。

二、推进预算公开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及《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08号）规定，各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在部门批复后20日内，在县政府网站集中公开。单位预算必须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所有预算支出，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细化部门预算“三公”经费公开内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绩效目标等项目信息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

三、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各部门和单位要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严控一般性支出，非重点、非刚性项目支出要可压尽压、应压尽压。2023年部门预算公用经费，除按照工资比例测算安排的工会经费、福利费等事项外，按5%压减，压减资金预留在部门单位，执行中由各部门单位统筹用于常态化疫情防控、临时性增支事项等支出，县财政不再专门安排。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加强对“三公”支出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开支范围和标准的审核，不得安排无实质内容的公务活动，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总规模原则上不超过当年预算。

绩效管理一体化，突出绩效目标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宁办发〔2020〕8号）要求，全面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将部门预算收支、政策和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管理，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及指标值，绩效目标要覆盖财政拨款和非财政拨款安排的所有支出。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推动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七、严肃财务财经纪律。各预算单位要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发〔2020〕64号）文件精神，强化依法理财意识，认真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完善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流程，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着力强化部门内控管理。健全信息披露机制，依法自觉接受监督，积极配合人大、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的预算监管工作，切实把财经纪律和各项管理制度落到实处。

八、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2023年1月起，预算管理一体化3.0系统全面上线运行，各预算单位要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要求，根据财政局要求同步推进相关信息系统建设，熟练掌握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各模块功能，巩固拓展一体化应用成果，确保业务办理顺畅，不断提高财政管理信息化水平。

附件：1. 2023年一级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批复表

2. 2023 年非统发工资预算批复明细表
3. 2023 年部门预算县列项目经费及预算绩效批复表
4. 2023 年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批复表
5. 2023 年部门预算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批复表
6. 2023 年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批复表
7. 2023 年部门预算教育收费收支批复表
8. 2023 年部门预算医疗卫生收费收支批复表
9.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专项指标批复表
10. 2023 年乡镇定额公用经费核定标准
11. 2023 年社区公用经费核定标准
12. 2023 年预算单位有关经费开支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单位: 元

[illegible]

2023 年一级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批复表

- 19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单位(部门)名称	宁远县统计局				
联系人	裴晶晶	联系电话	15101890873		
单位(部门)职能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职能简述	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统计制度、统计标准；起草制订全县统计工作规章，统计规划以及地方统计制度、统计标准，审批全县各镇（街道）、县直部门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			
	近三年单位职能是否出现过重大变化	无			
	变化内容	无			
单位(部门)基本信息	是否为一级预算主管部门	否			
	上级主管部门				
	部门所属领域	统计			
	直属单位包括	无			
	内设职能部门	宁远县统计信息中心			
	编制人员数	在职人员总数	其中：	行政编制人数	事业编制人数
	7	23	7	4	12
部门基本制度建设情况	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可操作性强、实用性强，能够满足统计工作需要。				
上年预算情况（万元）	预算批复数	预算调整数	实际支出数	执行率	年末结转结余数
	2140066.00	554036.77	2694102.77	100%	
当年预算构成（万元）	部门收入预算		部门支出预算		
	上级财政拨款		人员经费	3909950.02	
	本级财政安排	4181950.02	公用经费	110000	
	其他资金		项目经费	162000	
	收入预算合计	4181950.02	支出预算合计	4181950.02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人员经费	3909950.02		
		公用经费	110000		
		项目经费	162000		
	财务管理	财务主管	1名		
		财务人员	1名		
		办公设备购置	608362		
		资产管理	2183442		
		人员管理	24		
重点工作管理	内控	完善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财务主管履职情况	良好		
		报账员履职情况	良好		
履职效果	部门效果目标	运转保障	正常		
		经济普查经费保障	到位		
		调查单位统计人员补助	到位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100%		
		调查对象满意度	100%		
		社会影响	社会效益	良好	
	群众反响		良好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责任追究	终生	
财务档案保存			30年		
档案建设		财务人员A、B岗	力争配备		
		档案管理	凭证、报表、账簿	保存完好	

(3)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甘肃省宁县统计局

宁统函〔2024〕13号

关于上报《宁县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的报告

县财政局：

现将《宁县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随文呈报，
请审核。



宁县统计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 单位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宁县统计局是对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承担国家规定的基本统计报表工作。包括农村社会经济、规上工业、资质内建筑业、限上批发零售贸易业、限上住宿餐饮业、服务业、固定资产、劳动工资、能源、科技、社会、国内生产总值等专业统计年报和定期报表的布置、收集、审核、汇总、上报工作。

2.承担国家规定的专项监测和抽样调查工作。包括贫困监测、小康监测、妇女儿童监测、投入产出、农产量、规下工业、限下批发零售贸易业、限下餐饮住宿业、农村固定资产、农业产业化、人口定点抽样调查的选点和资料采集、审核、汇总、上报工作。

3.负责国家规定的各项周期性普查工作。包括：①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完成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国情国力普查的机构组建、宣传动员、重点培训、调查摸

底、入户登记、收集审核、数据处理、资料编印、开发应用、总结表彰等组织实施工作。②一般普查的布置、收集、审核、汇总、上报工作。③业务部门有关专业性普查的配合协助工作。

4.做好辖区内统计管理工作。包括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统计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和管理、拟定、审批调查计划和统计制度，设计、制发地方统计报表，审查、公布地方性统计资料，协调加强统计基础工作，协作联合完成跨行业统计调查任务，保障全县统计工作协调有序进行。

5.做好全县统计服务工作。包括统计网络建设、汇集统计资料、发布统计公报、编印统计年鉴、编发统计月刊、进行调查研究、开展统计分析、提供统计数据，完成地方补充社会委托统计调查项目，为各级领导、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准确有据、适时、对路的信息、咨询、监督服务，促进全县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6.做好统计法制建设工作。包括统计法律法规宣传、监督统计法规的实施、查处统计违法案件、组织实施普法教育、会同清理统计报表。

7.做好本局建设管理工作。包括公务组织、党建党务、后勤保障、设备配置、计算机管理培训、专业培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全面提高工作人员整体素质和工作能力及办事效率。

8.承办县委、县政府和省、市统计局交办的其它事务。

(二) 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情况

1.宁县统计局内设六个职能股室。分别是人秘股、农业农村股、商贸社会股，投资股，工业股，综合执法股。

2.我单位核定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4 人，工勤编制人数 1 人，实有行政人员 7 名，事业人员 16 名。人员较 2022 年增加 1 人。

3.我单位修订了资产管理制度，对单位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并按使用人建立了资产实物管理台账。年底对财产物资进行清查、盘点、核对、处理。对取得的资产实物及时进行会计核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有资产原值 2183442 元。

（三）当年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2023 年我单位履职总体目标是: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我单位领导班子带领全体干部职工强化政治理论学习，不断提高综合素质能力，突出重点，强化措施，全面抓促统计工作，做好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对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全力搞好各项统计工作。

（四）当年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基本支出

2023 年总支出 418.19 万元。基本支出 416.19 万元，占总支出 99%(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61.4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2.7%;商品和服务支出 69.1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6.5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1.9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7.06%;资本性支出 13.5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12%;)。

2.项目支出

2023 年我单位有 1 个项目支出，调查点经费，用于调查点统计资料印刷、城市、乡村调查点、县级样本点报表指导以及统计内网正常运行。

(五) 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3 年我单位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收支流程，严格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管理制度，对预算资金严格控制，规范使用，年初下达预算执行率 100%。

(六) 当年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根据宁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3 年全县部门预算的通知》要求，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方法和口径，在认真核实各项数据的基础上科学、规范编制部门预算。2023 年初预算按在职人员 22 人。预算收入 418.19 万元，预算支出 418.19 万元。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 履职完成情况：从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归纳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一年来，我局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1.深化理论武装，政治教育成效显著。一是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及时传达中央、省

市县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议精神，制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主题教育理论学习计划》、《党支部集体学习计划》和《党员个人学习计划》，依托主题党日、党员大会集中学习 15 次，专题交流研讨 4 次，结合工作实际开展了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

二是深入开展“三抓三促”行动。集中学习 40 次，开展“统计业务大讲堂”活动 12 次、二十大精神读书班 10 期、“书香机关”读书心得报告会 10 次、“宁县发展有我”研讨活动 10 次，人均摘抄笔记 2 万字，进一步使我局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更加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强化党建引领，党组织凝聚力不断增强。一是落实“一岗双责”。局班子坚持以身作则，带头落实责任，从严要求管理，坚持“三重一大”集体研究，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和副职管财务“一支笔”审批制度。二是严肃党内组织生活。组织召开党组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 20 次，党组会研究部署 14 次，支委会学习部署 15 次，党员大会 12 次，主题党日 12 次，讲党课 4 次。三是加强支部标准化建设。完善了星级党支部巩固提高措施，按时上解党费 5868 元，对党员调出调入、党组织关系转移和党费收缴情况进行了清查。四是全面做好帮扶。为帮扶村帮办实事 20 多件，按月开展入户走访、联系交流、对接帮扶结对关爱对象。联系协调帮助 22 户帮扶企业纾困解难。五是积极动员捐款。动员全局职工向积石山县抗震救灾工作捐款 2000 元，更好地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六是完成招商引资目标任务。签约资金 4000

万元，到位资金 2000 万元。七是完成党报党刊征订及无偿资金争取任务。共征订七部门 39 种党报党刊 85 份 19120 元，争取无偿资金 13.1 万元。

3.坚持目标导向，各项工作责任有效落实。今年来，我局将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法治建设、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一是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定期研究部署，加强警示教育，紧盯同城接待、公款吃喝及酒驾醉驾、迷信赌博、插手干预市场经济等顽疾，在开展统计调研和执法检查中，一律不接受乡镇、企业和有关部门的吃请，不进营业性消费娱乐场所，持续纠正“四风”问题，彻底解决了干部作风突出问题。二是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压实工作责任，及时研究部署，定期听取汇报，抓好网络阵地建设，对我局 QQ、微信办公群和职工微博账户、快手、抖音等网络账号进行备案登记，牢牢掌握意识形态主导权。三是履行法治建设责任。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了《宪法》《民法典》《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局领导班子依法依规办事，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本年内全局工作人员没有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四是落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工作责任。对照重点任务及责任要求，通过自查，我局没有新增、违规少报漏报、隐性债务，没有待偿还的债务，没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履职效果情况：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如有）、生态效益（如有）等方面反映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实现情况。

1.社会效益。报表及时正确上报，为全县经济发展提供数据

支撑。

2.经济效益。统计数据正确率进一步提升。

3.行政效能。县统计局不断改善事业管理、严格经费及资产管理，厉行节约，提高了行政效率，降低了行政成本。

(二)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如有)

服务对象满意度。城市、乡村调查点、县级样本点统计人员积极性大幅度提高。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分评价指标较为宽泛，部分项目资金效果无法量化，评价结果欠准确。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针对以上问题，我单位将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整改：

1.细化评价指标；

2.完善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标准，在不同性质指标的基础上，划分出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

3.构建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重点突出岗位的差异性，采用客观公正的评价方法得出让人信服的评价结果。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基础数据真实可靠，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和支出标准合理编制预算方案，预算数据按要求及时报送。并依据预算信息公开要求，按时按期在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

宁统函〔2024〕13号

关于上报《宁县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的报告

县政府：

现将《宁县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随文呈报，

请审核。

宁县统计局

2024年5月23日

- 9 -

2、过程

(1) 资金使用明细

编制单位：宁县统计局

项目		工资福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小计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奖金	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7	8	9	10	11	12
	合计	418.20	261.46	83.61	27.15	81.52	37.77	13.18	2.18	10.22	3.65	2.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1.11	231.34	83.61	27.15	81.52	37.77	0.00	0.00	0.00	0.00	1.28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61.11	231.34	83.61	27.15	81.52	37.77	0.00	0.00	0.00	0.00	1.28
2010501	行政运行	279.42	231.34	83.61	27.15	81.52	37.77	0.00	0.00	0.00	0.00	1.28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2	16.27	0.00	0.00	0.00	0.00	13.18	2.18	0.00	0.00	0.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6	15.36	0.00	0.00	0.00	0.00	13.18	2.18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8	13.18	0.00	0.00	0.00	0.00	13.1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8	2.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8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4.96										
2080801	死亡抚恤	24.6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3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6	13.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22	3.6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6	13.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22	3.6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2	10.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22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5	3.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5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为自动生成表。

编制单位：宁县统计局

项目		商品和服务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办公费	印刷费	水费	邮电费	差旅费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劳务费
类 款 项	栏 次	16	17	18	21	23	26	28	29	30	36
	合计	69.19	8.42	17.54	0.15	6.96	5.34	6.56	0.06	9.85	4.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19	8.42	17.54	0.15	6.96	5.34	6.56	0.06	9.85	4.33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69.19	8.42	17.54	0.15	6.96	5.34	6.56	0.06	9.85	4.33
2010501	行政运行	31.29	6.43	9.73	0.15	1.93	1.66	0.36	0.06	1.58	0.00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90	1.99	7.82	0.00	5.03	3.68	6.20	0.00	8.27	4.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080801	死亡抚恤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为自动生成表。

编制单位：宁县统计局						财决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其他交通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抚恤金	生活补助	小计	办公设备购置
类 款 项	栏 次	38	39	41	43	44	48	49	75	77
	合计	0.12	0.84	8.39	0.65	73.96	24.61	49.35	13.58	13.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2	0.84	8.39	0.65	47.00	0.00	47.00	13.58	13.58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0.12	0.84	8.39	0.65	47.00	0.00	47.00	13.58	13.58
2010501	行政运行	0.12	0.84	7.88	0.57	15.37	0.00	15.37	1.42	1.42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51	0.08	31.63	0.00	31.63	12.16	12.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24.96	24.61	0.35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4.96	24.61	0.35		
2080801	死亡抚恤					24.61	24.6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35		0.3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2.00	0.00	2.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0.00	0.00	0.00	0.00	2.00	0.00	2.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0.00	0.00	0.00	0.00	2.00	0.00	2.00	0.00	0.00

注：本表为自动生成表。

（2）财务管理制度

宁县统计局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按照规定配备会计人员，负责对我局的经济活动进行统一管理和核算。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可以没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二、按照规定设置会计账簿，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局长对我局的财务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依法负责。

第三、在工作中不得有下列违反会计管理规定的行为：1、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编制依据不一致的财务会计报告；2、明知是虚假会计资料仍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报销支出事

项，提供虚假会计记录和其他会计资料；3、另立账户，私设会计账簿，转移资金；4、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5、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6、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7、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8、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信息资料；9、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信息资料；10、随意将财政性资金出借他人，为小团体或个人牟取利益；11、其他违反会计管理规定的行为。

财务会计人员工作调动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在交接手续未办清以前不得调动或离职。交接时由单位负责人监交，必要时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可派人会同监交。一般财务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可由财务分管负责人监交。财务会计人员短期离职，应由单位负责人指定专人临时接替。

第四、财务人员应严格遵守财经纪律，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从严把关，坚持原则，勤俭理财，不胡花乱支，每季度在局长办个公会上通报一次财务收支状况。

第五、财务实行一支笔审批，先审批，后报销。本局由分管副局长审批条据。报销条据要有经手人签字，必须经分管领导审批，否则不与报销。200元以下开支由分管局长审批，200元以上1000元以内的开支项目汇报局长同意后，由分管局长签批。1000元以上的重大开支由局长办公会或局务会集体讨

论决定。接待标准、车辆费用由局长统一控制。

第六、实行出差登记制。因公出差、参加省、市有关会议，要进行出差登记，由主管领导登记清起止时间、出差内容，出差期间住宿、乘车、伙食补助要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支付，超过标准的不予报销，要求当月出差当月报销，逾期不报。

第七、凡会议结算、维修理、打印、购买物品、在外欠帐结算必须由分管领导、记帐员等二人以上参加，并保存好原始记录或原始凭证，交有关会议或主管领导核销。购买物品由分管局长批准，交财务人员及有关人员两人以上联系购买。

(3) 相关文件

甘肃省宁县统计局

宁统函〔2024〕4号

宁县统计局 成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推动财务与业务紧密融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经局党组研究决定，成立县统计局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和主要职责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牛强强

副组长：王晓军

成 员：裴晶晶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分管财务的领导负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二、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统筹全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审议预算绩效管理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作规划，研究预算绩效管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审定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

- 1 -

估、重点绩效评价和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结果及运用,以及需要领导小组审定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组织、协调和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重点工作、重大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具体职责如下:

(一)科学设置预算绩效目标。结合实际工作及年度计划,根据省财政厅编制预算总体要求,组织对拟新增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围绕立项必要性、合规性、经济性、可行性等内容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提报领导小组,作为项目设立、入库、预算安排等重要参考依据。组织项目单位在成本效益分析的基础上,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绩效目标,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和指标值,确保指向明确、细化量化、重点突出、合理可行,确保绩效目标与资金规模相匹配、与项目主旨任务规划相衔接,避免出现目标“虚高”或“矮化”、指标量化不足等问题。科学合理测算资金需求,做到要素齐全、内容完整、指向明确、区间合理。

(二)做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建立“全面覆盖、突出重点,权责对等、约束有力,结果运用、及时纠偏”的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机制,每年四季度对前三季度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汇总分析,对预算执行率不高、绩效目标完成率低或出现偏离的项目,及时反馈,督促查找问题、分析原因、研究解决。对全年预算执行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预测,预计不能完成的项目及时调整预算和绩效目标,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

金使用效益。动态了解和掌握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资金支出进度、项目实施进程等情况，监控结果作为调整年度预算安排、资金规模、支出方向的重要参考，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督促整改、加强纠偏，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组织开展绩效评价。预算执行结束后，组织各处室单位对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研究提出改进措施，督促相关处室单位及时整改。围绕国家、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支出政策、项目及到期专项资金，组织开展重点评价，科学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反映使用财政资金所实现的整体产出和效果，评价结果和有关意见建议提报领导小组。

（四）加强绩效结果应用管理。将绩效目标设置、运行监控及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项目实施处室单位，督促整改落实，并将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结果及重点项目评价报告随预算、决算向社会公开。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制，对于反馈问题要及时落实整改要求，完善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水平。



甘肃省宁县统计局

宁统函〔2024〕6号

关于印发《宁县统计局预算绩效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局各股（室）：

现将《宁县统计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县统计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共庆阳市委 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庆发〔2023〕9号)等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预算绩效管理是指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一系列管理活动。按管理对象可分为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政策和项目绩效管理。按管理环节可分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及结果应用管理等。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范围为所有财政性资金,涵盖一般公共预算,以及涉及一般公共预算等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等项目。

第二章 职能职责

(一)贯彻国家统计局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县统计改革、统计建设规划;组织指导全县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规的实施,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筑
工
讯、
上
以
作
导
制
统
提
社
信
要
规

(二) 承担辖区内农村经济社会、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能源、节能减排、批发零售贸易和餐饮业、劳动工资、科技、文化产业、服务业、社会、交通、运输、邮电、通讯、GDP 等专业统计年报和定期报表的布置、收集、审核、汇总、上报及国民经济核算和社会发展评估工作。

(三) 承担城市住户、人口、劳动力、规模以下工业和限额以下住宿餐饮业等抽样调查工作。

(四) 负责组织实施国务院统一安排的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五)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统计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和管理，拟定、审批地方性统计调查项目和统计制度，设计、制发地方性统计报表，检查、清理非法报表，审查、公布地方性统计资料，组织、协调联合完成跨行业统计调查任务。

(六) 负责汇集统计资料、编印统计年鉴、编发统计内刊、提供统计信息、开展统计分析、进行调查研究，完成地方补充和社会委托统计调查项目，为各级领导、经济主体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咨询、监督服务。

第三章 事前绩效评估管理

第四条 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是指对政策和项目预算设立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进行论证评估，以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第五条 我局申请新设专项资金及项目，应开展事前绩效评

估,出具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事前绩效评估是申请预算的必备条件,未开展绩效评估或绩效评估结果差的政策、项目不得列入中长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相关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

第六条 县财政局根据我单位项目申请报告、绩效评估报告等内容,对新增重大政策、项目预算进行审核,必要时可以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组成审核组进行审核,或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并依据审核和评估结果安排预算。

第四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七条 绩效目标管理是指预算单位使用财政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按照预算支出范围和内容分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支出绩效目标、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按照时效性分为年度绩效目标和中长期绩效目标。

第八条 绩效目标编制应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要求,绩效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和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指标,以及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满意度指标)。

第九条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绩效目标由我单位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并对所编制的绩效目标真实性、合理性、合规性负责,未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的,不得申请预算资金。

(一)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财政性资金预算中的政策和项

目，均需编制绩效目标，并从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设置绩效指标和标准，作为申请预算的前置条件。

（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我单位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按照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等，合理确定我局整体绩效目标，设置绩效指标和标准，作为申请预算的前置条件。

第十条 按照“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绩效目标由财政局和预算单位按照预算管理级次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组织第三方机构参与审核。预算单位负责对我局及实施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财政局负责对预算主管部门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按照“谁下达资金，谁批复目标”的原则，财政局在批复预算或下达资金时，同步批复预算单位绩效目标。预算单位在批复实施单位预算资金时，同步批复绩效目标。

第十二条 绩效目标确定后，一般不予调整。预算执行中因预算调整引起绩效目标调整的，或因相关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由预算单位按程序提出绩效目标调整申请，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报批调整。

第五章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第十三条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是指预算绩效单位根据确定的绩效目标，通过采集预算管理信息和绩效目标运行信息，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监控，纠正绩效运行偏差，

促进绩效目标实现的管理活动。

第十四条 绩效监控在预算启动后实施，实施监控的方式采取日常自行监控和财政重点监控相结合。

（一）日常自行监控。预算单位应对照所编制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跟踪监控，掌握政策、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发现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或制止。

（二）财政重点监控。财政部门应在预算单位开展绩效监控的基础上，结合预算执行进度以重大政策、项目为重点开展预算绩效运行情况重点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风险，督促预算单位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确保绩效目标实现，问题严重、短期内难以整改或无法整改的应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

第六章 绩效评价管理

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是指预算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十六条 绩效评价按评价主体分为预算单位自评和主管部门、财政部门重点评价。按评价对象分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绩效评价主要内容：

- （一）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三) 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

(四) 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五) 绩效评价的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或年度预算结束, 预算单位应对照年度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 填报绩效自评表, 并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报送财政局。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抽查, 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评价组织方应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合理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征求相关方意见后, 根据所确定的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绩效评价, 必要时可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评价组织方应在完成绩效评价任务后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征求相关方意见后, 提交绩效评价成果。

第二十一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 总分为 100 分, 绩效评级分为: 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优 100—90 分(含)、良 89—80 分(含)、中 79—60 分(含)、差 60 分以下。

第七章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

第二十二条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是指对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所形成的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信息, 采取反馈整

改、与预算挂钩、信息公开、激励约束等方式，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管理活动。

第二十三条 预算单位对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审、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问题单位应认真落实整改，将整改情况报送财政局及其他有关部门，并在绩效管理中及时调整和优化，加强财务管理和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四条 将绩效管理结果作为科学安排预算、调整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加强制度建设、实施绩效监督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较好的政策和项目，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碎片化和因不可抗力因素难以继续推进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按规定对未使用完的结余或闲置资金一律收回。

第二十五条 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财政局应督促预算单位积极推进绩效信息公开，重要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要与预决算草案同步报送同级人大、同步向社会主动公开，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

第二十六条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责任约束。

（一）强化考核机制。县委、县人民政府负责全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加强预算单位的督导和考核，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政府绩效和干部政绩考核体系，作为工作表彰、行政问责、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考核的重要参考。

(二)强化责任落实。预算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单位主要负责人对全局预算绩效负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

(三)强化审计监督。审计局应依法对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财政、审计等部门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甘肃省宁县统计局

宁统函〔2024〕5号

关于印发《宁县统计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 的通知

局各股（室）：

现将《宁县统计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县统计局 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财政绩效管理体制，促进财政资金科学配置、高效使用，按照《中共庆阳市委 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庆发〔2023〕9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

“按照中央、省、市、县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要求，统筹规划、分级管理、完善机制、强化应用，建立健全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支持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二）工作原则

1.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按照“谁使用资金谁编制绩效目标”的原则，要求制定的绩效目标客观且可测量、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重点突出。

2.组织实施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3.定期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二、工作目标

建立工作机制，建立系统规范的绩效管理制度、办法、工作规程和技术指标体系、考核考评制度、基础数据库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管理。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切实发挥预算绩效管理实效，提升我局绩效管理整体水平。

三、主要任务

部门的绩效预算管理包括：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五个环节。

（一）事前绩效评估（评审）

组织开展项目评审，项目评审的内容主要是项目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的经济合理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实施方案的可行性、筹资的合规性等。

（二）绩效目标管理

结合实际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不仅要包括产出、成本，还要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

1.绩效目标的内容和分类

（1）按照预算支出的范围和内容划分，包括基本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基本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中安排的基本支出在一定期限内对本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预期保障程度。一般不单独

设定，而是纳入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统筹考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项目建设的要求，设立并通过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按照确定的职责，利用全部部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

（2）按照时效性划分，包括中长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

中长期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资金在跨度多年的计划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年度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资金在一个预算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2.绩效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设定是指预算管理和绩效目标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向县财政局报送绩效目标的过程。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绩效目标由项目负责股室设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在该项目纳入部门预算项目库之前编制，并按要求随同各部门项目库提交财政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申报部门预算时编制，并按要求提交财政局。

绩效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主要包括预期产出和预期效果。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绩效标准是设定绩效指标时所依据或

参考的标准。一般包括历史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和财政部认可的其他标准。

绩效目标设定的依据包括：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或项目规划；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县财政局中期和年度预算管理要求；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符合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依据。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方法：对项目的功能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性质、预期投入、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明确项目的功能特性；依据项目的功能特性，预计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确定项目所要实现的总体目标，并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述；对项目支出总体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总体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通过收集相关基准数据，确定绩效标准，并结合项目预期进展、预计投入等情况，确定绩效指标的具体数值。

（2）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方法：对部门（单位）的职能进行梳理，确定部门（单位）的各项具体工作职责；结合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预计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履职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将其确定为部门（单位）总体目标，并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述；依据部门（单位）总体目标，结合部

门（单位）的各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确定每项工作任务预计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工作任务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通过收集相关基准数据，确定绩效标准，并结合年度预算安排等情况，确定绩效指标的具体数值。

（三）绩效跟踪与运行监控

负责项目的股室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绩效跟踪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预算绩效管理主体根据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动态或定期采集项目管理信息和项目绩效运行信息，对项目管理的各相关内容和目标要求的完成情况进行跟踪，并在归纳分析的基础上，及时、系统地反映预算执行过程中的项目绩效目标的运行情况和实现程度，纠正绩效运行偏差，促进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管理活动。

1. 绩效跟踪的内容

各业务股室要建立绩效跟踪机制，对预算执行过程中的项目管理和目标要求的完成情况（目标保障）、目标实现程度、目标偏差和纠偏情况等跟踪。

（1）目标保障情况。重点跟踪保障项目各阶段有效实施相关制度（包括基本制度、专项办法、管理措施）的完整性，项目实施中相关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其中：进度管理、资金拨付、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是目标保障情况跟踪的重点），以及

目标保障中存在的问题。

(2) 目标实现程度。重点跟踪预算执行情况，为完成绩效目标所需要的各种资源成本消耗情况、项目管理及其完成情况，以及项目预期产出、效果等目标的完成进度情况等。

(3) 目标偏差情况。跟踪重点目标在项目实施中的偏差度和影响度。

(4) 目标纠偏情况。重点跟踪纠偏措施的制定和整改落实情况。

2. 绩效跟踪的流程

绩效跟踪在预算项目启动后实施，实施跟踪的具体时间可根据项目的特点确定。在一个财政年度内，绩效跟踪次数一般为x-x次。绩效跟踪流程为：

(1) 确定跟踪目标。在核对项目基本信息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对相关绩效目标按类细化，并确定绩效跟踪的重点目标。

(2) 开展绩效跟踪。依据确定的重点目标，对项目管理的有关内容和目标要求的完成情况实施绩效跟踪，归集跟踪信息，填制《绩效跟踪表（项目分阶段完成情况表）》。

(3) 进行偏差分析。根据绩效跟踪信息，对照重点跟踪的目标，发现绩效运行偏差、分析偏差原因。填制《绩效跟踪表（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纠偏表）》。

(4) 提出纠偏路径。依据偏差分析，结合项目实际，提出

实施纠偏的路径和方法，并填制《绩效跟踪表（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纠偏表）》。

（5）及时实施纠偏。绩效运行情况与设定的绩效目标要求发生较大偏离时，绩效跟踪主体应及时查找问题，分析原因，采取措施，及时纠偏。绩效运行有重大偏离的，绩效跟踪主体应将相关情况及时上报主管部门或财政等相关职能部门。对绩效跟踪发现无绩效或低绩效的项目，要按规定调整执行或停止执行。

（6）形成跟踪结论。依据项目基本情况、目标设定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绩效目标完成及偏差情况、存在问题及纠偏情况等，撰写《绩效跟踪结果报告》，形成跟踪结论。

负责项目的股室在完成绩效跟踪工作后的一个月内，将《绩效跟踪表（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纠偏表）》和《绩效跟踪结果报告》报送县财政局。

（四）绩效评价

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县财政局。

1.绩效评价内容

绩效目标与战略规划、事业发展的适应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投资、项目实施、成本控制、财务监理、政府采购、合同管理、质量控制情况等；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

关制度、采取的保障措施及其执行情况；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预计产出、效果和影响力等。

2. 绩效评价指标

绩效评价指标是依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而形成的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

评价指标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三方面。

实施评价时，应按照定性指标可衡量、定量指标应量化的要求，依据评价项目特点和评价工作需要，在绩效评价三级指标的基础上，对评价指标逐级分解和细化。

3. 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标准的规范和评价结果可相互比较。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应量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4. 绩效评价指标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绩效评价指标标准的选用应当坚持客观公正、规范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可以选用不同的评价指标标准。绩效评价指标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其他标准。

5.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以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它适用于成本、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绩效评价。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6) 其他评价方法。负责项目的股室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县财政局。上级专项资金自评和部门预算项目自评实现全覆盖。

(五) 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逐步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作为下一期预算安排的参考,提高支出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为 100 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评价得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 80(含 80 分)—70 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 70(含 70 分)—60 分的,绩效评级为中;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差。实现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完善管理、预决算信息公开的“三结合”。对评价结果为差的项目,扣减下年度部门项目预算控制数,形成预算绩效管理的刚性约束。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工作领导。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各股室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工作主动性,将预算绩效管理作为预算管理的重要工作任务,建立工作机制,履行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职责,积极配合县财政局开展工作,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顺利推进实施。

(二)确保工作实效。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制定绩效目标，项目执行期间按照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控，项目完成后要全面实施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县住建局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作用，按照县财政局的统一部署，理顺工作机制，制定具体措施，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三)营造绩效氛围。充分利用媒体、网络平台等，积极宣传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意义，倡导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为预算绩效管理创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四)提升管理绩效。建立完善财政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机制，加强对各预算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并强化考核结果应用，促进我县财政绩效管理工作有效推进。

宁县统计局文件

宁统发〔2023〕32号

宁县统计局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报告

根据宁县财政局关于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对我单位 2023 年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 衔接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调查点工作经费共下达 16.2 万元,主要用于统计资料印刷,城市、乡村调查点、县级样本点工作经费,统计专用网络维护经费 1.2 万元。

2. 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 1 -

我单位调查点工作经费全年绩效目标，1、完成调查点统计资料印刷。2、城市、乡村调查点、县级样本点报表指导。3、保证统计内网正常运行。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开展范围：面向全县统计调查样本点

对象：月报每月一次，季报每季一次

方式：逐户逐企业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 年调查点工作经费全部到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调查点工作经费完全按照资金用途使用，无违规使用、挪用资金情况。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保证 2023 年调查点工作经费专款专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单位调查点工作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合理且清晰明确；项目管理机制健全、措施保障有力，全面、按时完成各项绩效指标，有效促进了我单位履职绩效目标的实现；相关政策

落实到位;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资金使用合规,会计核算规范,财务控制有效;项目完成及时;项目实施后能够在经济效益方面是上级部门在制定经济发展政策时可使用上年度宁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费支出数据;社会效益方面是宁县民众在民事赔偿时可使用宁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费支出数据;群众满意度方面是调查户对该项目很满意,能向国家提供相关数据,且在一定程度上提升自己的生活水平。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对于绩效管理工作经验不足,项目的部分成果难以用量化指标的形式表示,导致绩效评价的结果不够准确,绩效评价体系的设计有待进一步完善。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项目中的一些评价指标有待进一步的探讨和完善,可能会出现不能全面、科学、有效地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评价的情况,存在误差。

附件 1: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表

附件 2: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3 -

3、项目工作实绩掠影

(1) 入户入企业指导工作照片收集





(2) 法律法规宣传

